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医疗质控中心管理平台系统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52801

院内合同编号：LGY-XX-2025-037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合同编号：LGY-XX-2025-037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医疗质控中心管理平台系统采购（LZZC2025-C3-990685-GXHY）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318

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52801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医疗质控中心管理平台系统	1项	935123.36	935123.36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935123.36）

注：具体项目内容明细报价详见附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表中全部内容价款，以及系统软件的开发、安装、集成、部署调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验收、人工、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第二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 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条 保密、廉洁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

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进场后2.5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 (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5-10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10-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4、软件系统试运行

-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
-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于甲方引起的。

5、系统验收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 5-7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三年六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包含软硬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接口对接、系统 BUG 及漏洞修复、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系统个性化修改需求。
-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完成系统开发蓝图设计双方确认并出具系统开发蓝图设计报告，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2) 完成各模块功能上线完毕后，使用部门确认上线功能并出具上线完成报告，成交供应商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整体实施完毕，系统试运行满 3 个月后，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在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软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售后服务违约：

- 4.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4.2 不能提供备用方案和应急机制的，故障上报 24 小时不能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解决问题，每超期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每个模块计划实施周期需在合同内写明。因软件提供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乙方需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 3‰ 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 7 天（一周）从总合同金额扣除 5% 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50% 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商务要求中“保密、廉洁要求”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 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7.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1‰-0.1%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 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8. 合同正常履约中，乙方不得在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加密软件、时间锁、授权码等限制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经过甲方签字同意才可设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500000 元（伍拾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乙方本项目驻场实施工程师人员变更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 5000 元/人/次从合同总款中扣除。
10. 如合同乙方非软件提供商，软件提供商需承担连带责任，即本技术要求中对乙方的所有约束要求、违约条件均等同于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同步追究软件提供商同等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年12月5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和平路15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驾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涂曦悦
电 话：	电 话：139772123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9558 8521 0200 1168 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